

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一、承認案

第一案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，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、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(二)會計師查核報告書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（附件一至附件四）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(以下同)1,011,821,705元，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08,042元，減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5,027,070元，於依法提列10%法定盈餘公積101,182,171元後，減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,933,181元，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300,776,878元後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,194,864,203元(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)。

(二)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890,420,150元，其中758,880,810元發放現金，餘數131,539,340元轉增資以股票發放，並優先從一百零六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，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304,444,053元。

(三)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(附件五)。

(四)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。

(五)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決 議：

二、討論案

第三案（董事會 提）

案由：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擬自一百零六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31,539,340 元，轉增資發行新股13,153,934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，均為普通股。
2.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，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約130 股，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，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，逾期則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改發現金，計算至元為止，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。
3.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；嗣後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、公司債轉換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。
4.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，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5. 盈餘分配表請詳閱本手冊（附件五）

決議：